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563號

原告 慶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清俊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妍君律師

被告 衛普數位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壹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承作被告之「衛普數位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城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已施作完工，被告就系爭工程尚應給付原告第1期工程尾款新臺幣（下

同)336,000元，及第2期專櫃內工程款265,000元，共計601,000元，然被告於工程完成後遲未給付上開款項，嗣經雙方協議於民國106年10月11日簽訂工程款還款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由被告於簽訂系爭協議書當日以現金部分清償20萬元，並承諾按月分期支付剩餘款項401,000元，即於106年10月31日、11月30日、12月31日，分別給付10萬元、107年1月31日給付101,000元，同時由被告開立4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作為擔保，於被告按月給付上開款項時，原告則將系爭支票依序返還予被告。詎被告竟仍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清償期按月給付系爭工程款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公司負責人催討，被告公司負責人亦曾表示已在規劃還款，然而此後竟音訊全無，無從取得聯繫，是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401,000元工程款未清償，顯已陷於給付遲延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承攬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、系爭支票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-20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2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 記 官 林玗倩